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考点1】破产申请与受理★★★

（一）破产原因

项目	具体内容	
定义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认定	①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②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③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④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考点1】破产申请与受理★★★

异议不成立

- ①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② 当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时，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或者资产超过负债为由提出异议，但又不能立即清偿债务或者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其异议不能成立
- ③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应计入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无须预交。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1】破产申请与受理★★★

异议不
成立

④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由于债务人财产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导致其在案件受理后资产超过负债乃至破产原因消失的，不影响破产案件的受理效力和继续审理，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申请。债务人如不愿意进行破产清算可以通过申请和解、重整等方式清偿债务，结束破产清算程序



【考点1】破产申请与受理★★★

（二）破产申请

管辖权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适用的程序	破产清算	重整	和解
申请人	债务人	√	√	√
	债权人	√	√	×
	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机构	√	×	×
	破产企业的职工	√	√	×
	负有清算责任的人	√	×	×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geq 1/10$ 的出资人	×	√	×
债权人	无论债权人是否设有物权担保均享有破产申请权			
企业职工	职工提出重整或破产清算申请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会议多数决议通过			



【考点1】破产申请与受理★★★

（三）破产申请受理的效力

个别清偿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清偿无效； 但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的担保，在担保物市场价值范围内所做的清偿，不受限
次债务人的清偿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如故意违反规定向债务人清偿，使债权人受到损失，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



【考点1】破产申请与受理★★★

双方均未履行完的合同	选择权	管理人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继续履行	属于共益债务
	解除合同	① 对方当事人可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② 申报的债权以实际损失为限，违约金不得作为破产债权申报
	视为解除	① 管理人选择继续履行，对方有权要求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的，视为解除 ② 管理人2个月内未通知或对方催告后30日内未答复
	无权决定	① 对于破产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管理人无权选择解除合同 ② 对于破产企业对外出租不动产的合同，原则上不得解除，在变价破产财产时，房屋可以带租约出售，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考点1】破产申请与受理★★★

保全和执行	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基于债务人财产的 诉讼	① 申请受理前：应当中止审理 ② 申请受理后：不予受理
尚未审结的民事案件	① 应当中止 ② 在管理人接管后能够继续进行，再继续进行



【考点2】管理人制度★★

（一）破产管理人资格

不得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2.“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3.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



【考点2】管理人制度★★

存在 利害 关系	分类	对象	期间	行为
	机构	债权人、债务人	——	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债务人	受理前3年内	曾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债权人、债务人	现在或受理 前3年内	曾是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债权人、债务人	现在或受理 前3年内	曾担任其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个人	债权人、债务人	现在或受理 前3年内	曾担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债权人、债务人	——	与控股股东、董监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考点2】管理人制度★★

（二）管理人的产生、报酬及职责

项目		具体规定
指定	产生	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可申请更换
	方式	随机（主要方式）+竞争（ ≥ 3 家）+接受推荐（金融机构）
报酬	确定机关	人民法院
	计算	按照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段计算 ①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 ② 管理人获得的是纯报酬，不包括其因执行职务、进行破产管理工作中需支付的其他费用，如公告费用、变价财产费用等



【考点3】债务人财产★★★

（一）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考点	具体内容
属于债务人财产	破产申请受理时的全部财产+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取得的财产 【提示】包括债务人已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
共有财产分割损失	因分割共有财产致其他共有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
不属于债务人财产	（1）基于合同或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2）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3）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考点3】债务人财产★★★

（二）股东未缴纳或抽逃出资的收回

1. 管理人“直接”要求收回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管理人要求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2. 管理人“起诉”要求收回

管理人代表债务人起诉，主张出资人向债务人缴付未履行的出资或返还抽逃出资本息，出资人不得以认缴出资尚未届至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或已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



【考点3】 债务人财产★★★

（三）非正常收入和侵占财产的收回

1. “董监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财产，管理人应追回。

2. “非正常收入”及追回后形成的“债权类型”

非正常收入的类型		追回后形成的债权类型
绩效奖金		普通债权
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	按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	职工工资
	高出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	普通债权
其他非正常收入		普通债权



【考点3】债务人财产★★★

（四）破产无效行为

1. 无效行为的界定

- （1）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
- （2）虚构（承认不真实）债务。

【提示】不考虑上述行为发生的时点和是否有逃避债务的主观意图。

2. 管理人诉求

管理人可主张被隐匿、转移财产的实际占有人“返还财产”，或主张债务人虚构（承认不真实）债务的“行为无效并返还财产”。



【考点3】债务人财产★★★

（五）破产撤销权

1. 破产撤销权的行使

权利人	具体规定
管理人	管理人可起诉，请求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行为并由相对人返还财产
债权人	（1）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未请求”撤销债务人行为，“债权人”起诉，请求撤销并将因此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法院应受理； （2）相对人不得以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范围“超出债权人债权”抗辩； （3）管理人因过错未行使撤销权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债权人可起诉主张管理人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3】债务人财产★★★

2.可以行使破产撤销权的情形

(1) 个别清偿发生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

考点	具体内容
可以撤销	法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债务人“存在破产原因”，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管理人有权请求法院撤销



【考点3】债务人财产★★★

不得撤销	有担保债权	对有物权担保债权人在“担保物的市价范围内”所做的清偿
	使债务人财产受益	①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 ②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
	经公力救济	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除外）



【考点3】债务人财产★★★

(2) “积极财产减少行为”发生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

可撤销情形	考核要点
无偿转让财产	包括无偿设定用益物权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交易	(1) 付款条件、期限等交易条件明显不合理，也可撤销； (2) 不论相对人“是否知情”均可撤销； (3) 行为被撤销，双方应返还从对方获取的财产或价款； (4) 破产企业应返还受让人的已付款，属于“共益债务”



【考点3】债务人财产★★★

对无财产担保债务提供财产担保或有财产担保债务追加担保（补充担保）	债务人在可撤销期间内“设定债务的同时提供财产担保”，属于对价行为（未造成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不得撤销
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	（1）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破产申请受理前已到期”，管理人不得请求撤销； （2）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6个月内，清偿时债务人已存在破产原因，管理人有权请求撤销



【考点3】债务人财产★★★

放弃债权

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行权，致其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消极放弃），自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日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考点3】债务人财产★★★

【总结】撤销权

教材位置			可撤销情形		撤销权行使期限		
民法撤销权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重大误解		知道→90日	发生→5年	
			显失公平、欺诈		知道→1年		
			胁迫		胁迫行为终止→1年		
	合同法	合同保全		放弃行为、无偿行为、恶意且不合理的有偿行为、恶意担保行为			知道→1年
		赠与合同	任意撤销	赠与财产权利转移前（无公益、公证情形）			
			法定撤销	忘恩行为		赠与人知道→1年	
		违法致赠与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知道→6个月			



【考点3】债务人财产★★★

商法 撤销 权	公司法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知道 →60 日	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
	破产法	管理人	受理破产前1年	放弃行为、无偿行为、不合理的有偿行为、提前清偿、补充担保	——	
			受理破产前6个月	存在破产原因还进行个别清偿	——	
		债权人		管理人不履行职责、破产终结2年内	——	



【考点3】债务人财产★★★

（六）取回权

1. 一般取回权

定义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自己的财产，权利人可通过管理人取回
行使时间	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在上述期限后主张的，应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
费用承担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管理人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考点3】债务人财产★★★

一般情形	通常情况下，一般取回权的行使只限于取回原物	
财产变价	对债务人占有的权属不清的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财产或者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变价并提存变价款，有关权利人可以就该变价款行使取回权	
财产毁损灭失	可以取回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	尚未交付给债务人，或已交付给债务人但能区分：权利人有权主张取回该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
	无法取回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	① 行为在受理前：普通破产债权 ② 行为在受理后：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考点3】债务人财产★★★

债务人 违法转让	① 转让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第三人善意取得=原权利人申报普通债权 ② 转让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第三人未善意取得=第三人申报普通债权 ③ 转让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第三人善意取得=原权利人损失作为共益债务 ④ 转让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第三人未善意取得=第三人损失作为共益债务
-------------	---



【考点3】债务人财产★★★

2. 出卖人取回权

项目	具体内容
一般情形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
行使条件	出卖人对在运途中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
提示	出卖人对在运途中标的物未及时行使取回权，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向管理人行使在运途中标的物取回权的，管理人不应准许



【考点3】债务人财产★★★

3. 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中的取回权

情形	具体内容	
出卖人 破产	继续履行	① 买方支付价款 ② 未支付或不当处分，卖方取回权（已付75%以上或第三人善意取得除外，买方继续付款并赔偿损失）
	解除合同	买方交付标的物（不得抗辩）；已支付的价款→共益债权；买方违约→普通债权



【考点3】债务人财产★★★

买受人破产	继续履行	① 应付价款 视为到期 →及时支付 ② 未支付或不当处分，卖方取回权（已付75%以上或第三人善意取得除外，买方继续付款并赔偿损失→共益债务）
	解除合同	卖方取回权，返还已支付价款；取回物有损失优先从价款扣除损失，不够扣的→共益债务